

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

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第 3 條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 建立資賦優異學生（以下簡稱資優學生）進行獨立研究之正確態度與觀念。
- (二) 培養資優學生進行研究與問題解決能力。
- (三) 促進學校設計具啟發性與創造性之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，並落實獨立研究課程之實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就讀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之資優學生（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後安置）。

五、徵選作品：

- (一) 作品類別：（送件作品應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期間完成之作品）
 - 1. 數學類（國中組、國小組）。
 - 2. 自然科學與科技類（國中組、國小組）。
 - 3. 人文社會類（國中組、國小組）。
- (二) 作品送件數：不限參賽件數，請各校鼓勵資優學生踴躍參與。
- (三) 學校推薦：獨立研究參賽作品均需由學校（學生 113 學年度就讀學校）推薦。

六、辦理流程：

時間	辦理內容	備註
114年9月12日前	初選收件	◆郵寄地址：41281臺中市大里區至善路157號（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特教組收）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。 ◆親自送件：請於114年9月12日前（上午9時至下午5時期間），送至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特教組。 請各校將送件一覽表（如附件一）與作品說明書電子檔（如附件六、附件七）上傳至： https://forms.gle/66xFBNhsy1jnBfw5A ◆前述文件上傳時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 ■送件一覽表請依行政區域學校命名，如：大里區成功國中獨立研究送件一覽表。 ■同校全部作品說明書電子檔請壓縮在同一壓縮檔內，壓縮格式請用ZIP、RAR或7Z，檔名以行政區域學校命名，如：大里區成功國中獨立研究作品說明書.7Z。 ■確認繳交後會收到系統自動回覆，如未收到回覆，請洽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特教組長，電話（04）2492-7226分機410、404。
114年9月底前	通知參賽作品表件與格式審查結果	◆各參賽作品請依本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之規定進行撰寫，如經承辦單位審查表件不全或格式不符者，經<u>通知後</u>於3天內補件。 ◆可採郵寄方式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亦可至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特教組現場補件或修正。
114年11月底前	公告初選結果	公告初選結果及應參加複選名單。
114年12月13日	複選	經初選需現場說明之學生應出席，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114年12月底前	公告複選結果	公告複選結果及應參加發表會名單。
115年1月29日	成果發表會	◆獲獎作品之作者及指導者需參與獨立研究發表會，並請表現優異之獲獎學生及指導教師進行成果發表及指導經驗分享，名單將另行函知。 ◆請表現優異需進行成果發表之獲獎學生，依複選時評選委員建議調整作品後，再上台進行研究成果分享。
備註： ◆上開各項工作之確切時間，本局將視各項工作進行情況另行函知各校。 ◆另參賽作品初複選之評選結果及成果發表會流程等資訊，本局將另行函知各校。		

七、作品送件資料：

- (一) 送件一覽表一份(如附件一)、報名表一份(如附件二)、授權同意書一份(如附件三)、作品切結書一份(如附件四)，請依序檢附前揭文件，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，請勿另加封面或使用釘書針及特殊裝訂。
- (二) 作品研究原始紀錄(如附件五)。
- (三) 作品說明書紙本一式四份(如附件六、附件七)。
- (四) 送件一覽表電子檔(如附件一)及作品說明書電子檔(如附件六、附件七) word 檔及 pdf 檔壓縮後上傳至：<https://forms.gle/66xFBNhsy1jnBfw5A>
 1. 送件一覽表請依行政區域學校命名，如：大里區成功國中獨立研究送件一覽表。
 2. 請將同校全部作品說明書檔案壓縮成 ZIP、RAR 或 7Z 格式上傳(請任選其中一種格式)，檔名請以行政區域學校命名，如：大里區成功國中獨立研究作品說明書.7Z。
- (五) 確認繳交後會收到系統自動回覆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承辦人特教組長，電話：(04) 2492-7226 分機410、404。

八、評審：

- (一) 聘請學者專家或具豐富實務經驗者擔任評審人員，對參賽作品進行評分(評選標準暨評分比重如附件八)。
- (二) 評審人員得依評選決議初選、複選之作品等第及出席名單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學生部分

1. 各類各組遴選特優 2 名，每件頒發禮券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作者每人頒發獎狀 1 幀。
2. 各類各組遴選優等 3 名，每件頒發禮券新臺幣 1,500 元整，作者每人頒發獎狀 1 幀。
3. 各類各組遴選甲等 5 名，每件頒發禮券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作者每人頒發獎狀 1 幀。
4. 各類各組遴選佳作若干，作者每人頒發獎狀 1 幀。
5. 參賽作品得依評審決議調整錄取名額，如作品水準不符評審標準者，得從缺或減少得獎名額。

(二) 指導教師部分

1. 指導作品獲特優者，嘉獎 2 次。
2. 指導作品獲優等及甲等者，嘉獎 1 次。
3. 指導作品獲佳作者，獎狀 1 幀。

(三) 學校部分

1. 依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及佳作積分為 12、8、6、4 分，累計各校總積分。
2. 學校之總積分相同時，以特優獲獎件數多者優先，優等獲獎件數較高者次之，甲等獲獎件數再次之。
3. 選取積分最高學校 3 名(不分組)，校長及負責業務人員 1 人各敘嘉獎 1 次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可為個人獨立研究成果，亦可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，每件作品之共同作者以 3 人為上限，且所有作者均須為資優學生；指導教師至多 2 人，可跨校指導。
- (二) 各參賽者應遵守著作財產權等相關規定，不得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(如抄襲他人成果、仿製、相似度極高、以不同作者持同一件作品

參賽等)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，得獎者追回所有獎勵，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。

(三) 參賽之作品應由資優學生親自製作，集體創作中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報為參賽作品作者，指導教師不得代為製作，如實際未指導之教師亦不得列報，如達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不予獎勵，且該作品之作者及指導教師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。

(四) 有下列情形，經查核屬實者，不予評審及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已核發獎勵者應予追回：

1. 作品已於其他公開比賽（如各縣市科學展覽會、全國科學展覽會等）獲獎、已於刊物（不含校內刊物）或研討會發表者。

2. 送件作品非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期間完成之作品。

(五) 得獎作品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、出版、發行及具相關使用權利，不另支稿費。

(六) 若參賽學生為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者，依 113 學年度就讀學校之身分參賽，且請 113 學年度就讀學校之原指導教師協助學生參賽。

十一、辦理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二、辦理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相關獎勵規定敘獎。

十三、請相關單位惠允辦理活動人員，於辦理活動實際工作期間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四、請承辦學校於活動辦理完竣後 1 個月內，提報成果冊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。

十五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中市 114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送件一覽表

序號	參賽類別	學校	作品名稱	作者 1		作者 2		作者 3		指導教師 1		指導教師 2		備註
			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姓名	服務單位	姓名	服務單位	
1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請各校填畢本表件後，將電子檔上傳至 <https://forms.gle/66xFBNhsy1jnBfw5A>，另務請確認資料之正確性。

附件二 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

成果發表報名表

作品編號	(由承辦單位填寫)	類別	☐ 數學類 ☐ 自然科學與科技類 ☐ 人文社會類		組別	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
作品名稱						
第一作者	姓名：	學校				
	鑑定文號：	年級				
第二作者	姓名：	學校				
	鑑定文號：	年級				
第三作者	姓名：	學校				
	鑑定文號：	年級				
指導教師	姓名	1.	2.			
	服務單位	1.	2.			
	連絡電話	1.	2.			

註:報名自然科學與科技類，請勾選領域（☐生物☐物理☐化學☐科技☐地球科學）

填表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說明：

- 1.編號：請勿填寫，由承辦單位統一編碼。
- 2.作者姓名：至多3人。非真正參與研究人員，不得列入。學生可跨校組隊參加。
- 3.指導教師：至多2人。教師可跨校指導。

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 成果發表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一、授權內容：

(一)立授權書人參與「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」，

本作品：「作品名稱：_____」

無償授權主辦單位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」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，不限時間與地域，進行紙本印刷、宣傳、展覽、書籍發表、數位化、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，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、網際網路、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，提供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。

(二)得公開運用於「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」活動期間所拍攝影像及影音紀錄。

二、著作權聲明：

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，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。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，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同意人

作者一

姓名：(請簽名)身分證字號：

作者二

姓名：(請簽名)身分證字號：

作者三

姓名：(請簽名)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附件四

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 成果發表作品切結書

本作品之參賽作者擔保本作品

(請填寫作品名稱) 未曾於其他公開比賽獲獎，亦未於國內、外公開刊物(不含校內刊物)或研討會發表；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，未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以上陳述如有不實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，取消立切結書人參賽資格，如已獲獎，追回所有獎勵，並予以議處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臺中市立成功國民中學

同意人

作者一

姓名：(請簽名) 身分證字號：

作者二

姓名：(請簽名) 身分證字號：

作者三

姓名：(請簽名) 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1. 請填列上開表格後一併繳交原始紙本紀錄（正本），原始紙本紀錄將於活動辦理完竣後退還各校，另若原始紙本紀錄業涵蓋上開表格各項資訊，可免填本張表格，但仍應檢附原始紙本紀錄（正本）。
2. 請依獨立研究實際進行活動時間逐週撰寫。
3. 作品名稱第1週於研究紀錄表上填寫即可，第2週以後紀錄表可免填寫作品名稱。

附件六

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
成果發表作品說明書（封面）

作品編號：

☐數學類

☐國小組

類別：☐自然科學與科技類 組別：

☐人文社會類

☐國中組

作品名稱：

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 成果發表作品說明書（內文）

第一階段研究訓練階段（由教師撰寫，以2,000字為原則）

- 一、近二年學校獨立研究課程之規劃
- 二、學校提供該生獨立研究訓練情形

第二階段獨立研究階段（由學生撰寫，以9,000字為原則）

- 一、摘要（300字以內）
- 二、選擇主題
- 三、擬定初步的研究問題
- 四、擬定工作進度表
- 五、尋找資源（資源彙整與運用）
- 六、紀錄研究的發現（文獻閱覽、分析與彙整）
- 七、提出研究成果
- 八、省思與檢討（請針對獨立研究過程及結果進行省思與檢討，
如從中獲得什麼及對未來的啓示等）
- 九、參考文獻

※書寫說明：

- 1.作品說明書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，內文架構應為上述兩大項。
- 2.作品說明書規格：

◎請使用電腦繕打及列印，不接受手寫稿。

◎字數格式：第一階段2,000字為原則，第二階段5,000字為原則（不含封面及其他相關附件），字體：12號標楷體；行距：1.5倍行高；標點符號：全形模式；版面設定：上下邊界各2.54cm，左右邊界各3.17cm。

◎A4直式橫書，以訂書針作簡易裝訂（切勿膠裝）。

3.設計表件或參考資料，應以附件方式檢附。

4.作品說明書以「六、紀錄研究的發現」、「七、提出研究成果」、「八、省思與檢討」為作品重點，且引用之文獻確實列於「九、參考文獻」。

5.以下危險或不合宜之物品及主題皆不得參賽：

（1）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。

（2）劇毒性、爆炸性、放射性(不含X光繞射)、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。

（3）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。

（4）違反我國電力規範、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。

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

評選標準暨評分比重表

類別	評選向度
數學類 自然科學與科技類	(一) 初選評選向度： 1. 研究主題創新性及重要性：10%。 2. 作品說明書內容完整性：20%。 3. 研究邏輯性及嚴謹性（文獻引用及研究方法適切性等）：20%。 4. 作品說明書文字表達與資料組織能力：20%。 5. 獨立研究歷程及問題解決：30%。 (二) 複選評選向度： 1. 口語表達：25%。 2. 問題答辯：25%。 3. 作品內容：50%。
人文社會類	(一) 初選評選向度： 1. 研究主題創新性及重要性：15%。 2. 作品說明書內容完整性：15%。 3. 研究邏輯性及嚴謹性（文獻引用及研究方法適切性等）：20%。 4. 作品說明書文字表達與資料組織能力：20%。 5. 獨立研究歷程及問題解決（含學校獨立研究訓練呈現）：30%。 (二) 複選評選向度： 1. 口語表達：25%。 2. 問題答辯：25%。 3. 作品內容：50%。